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美利盛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說明會

主講人：吳再癸

日期：1140312

主辦單位：第一銀行

協辦單位：國泰人壽

客戶權益說明

- ✓ 消費者在選擇商品前應充分了解自身需求與承受風險之範圍，且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保險商品雖經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勿因保險業務員勸誘而以借款或解約購買保險致權益受損。
- ✓ 本文件介紹《僅供參考》與討論用途，不構成對任何人要約、建議或誘導任何人進行任何交易，消費者應詳閱所有簽訂之契約條款，且必須完全瞭解在該等契約下之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消費者應對本文所載任何事宜作出自身之獨立判斷，若有需要並應自行尋求法律或財務會計等專家之建議。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8%，最低1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9.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10.匯率風險說明：(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11.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12.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13.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4.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15.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6.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7.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8.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美利盛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11.07國壽字第1130110012號函備查



追求獲利重要?還是**保值保障傳承**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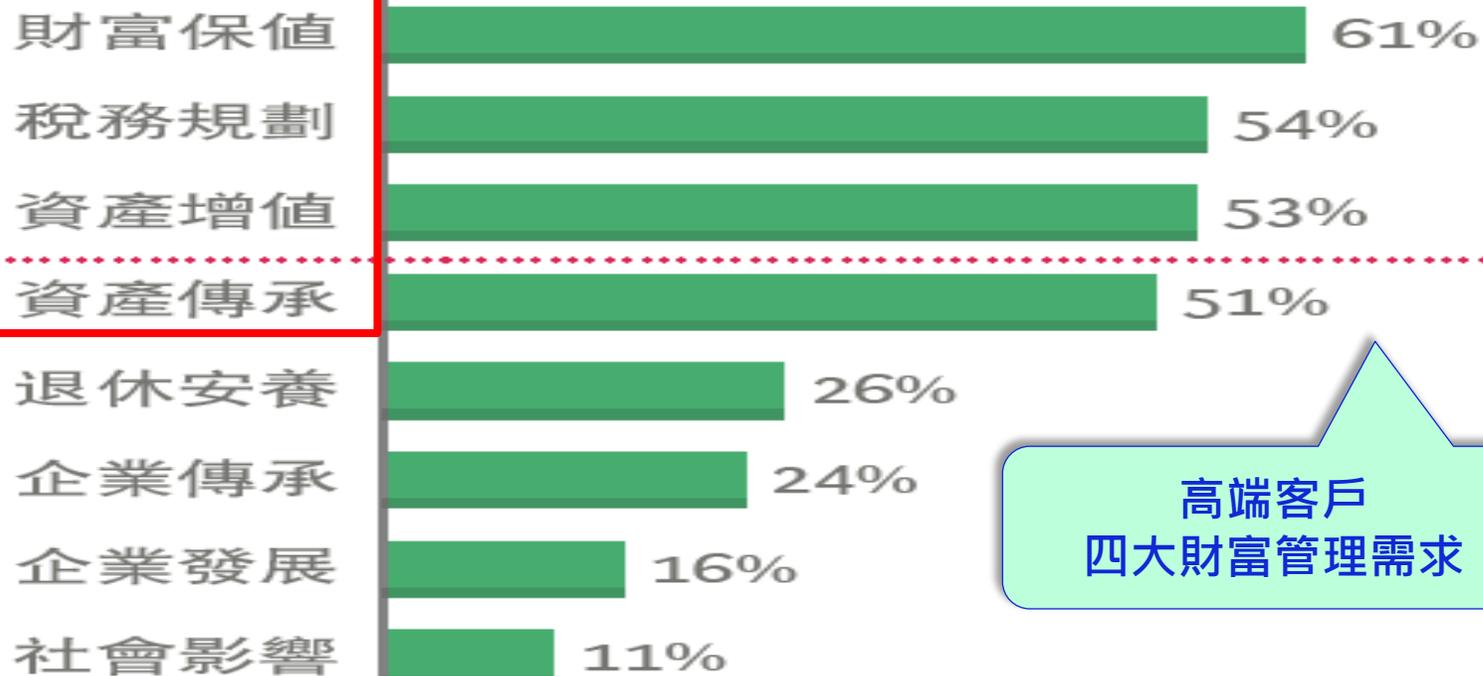
別人重視保護本金的規劃 相信您應該也會關心在意!

NO.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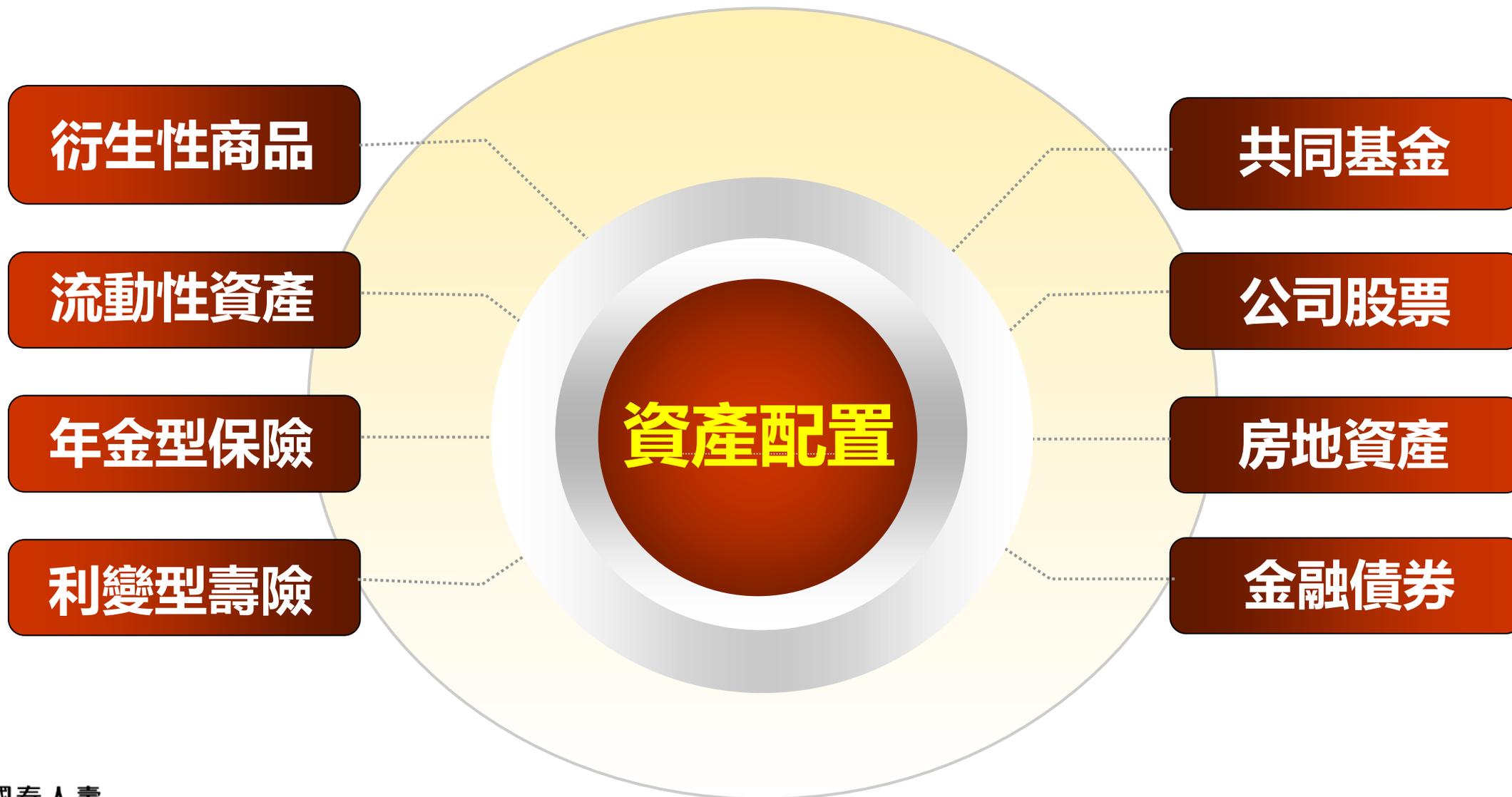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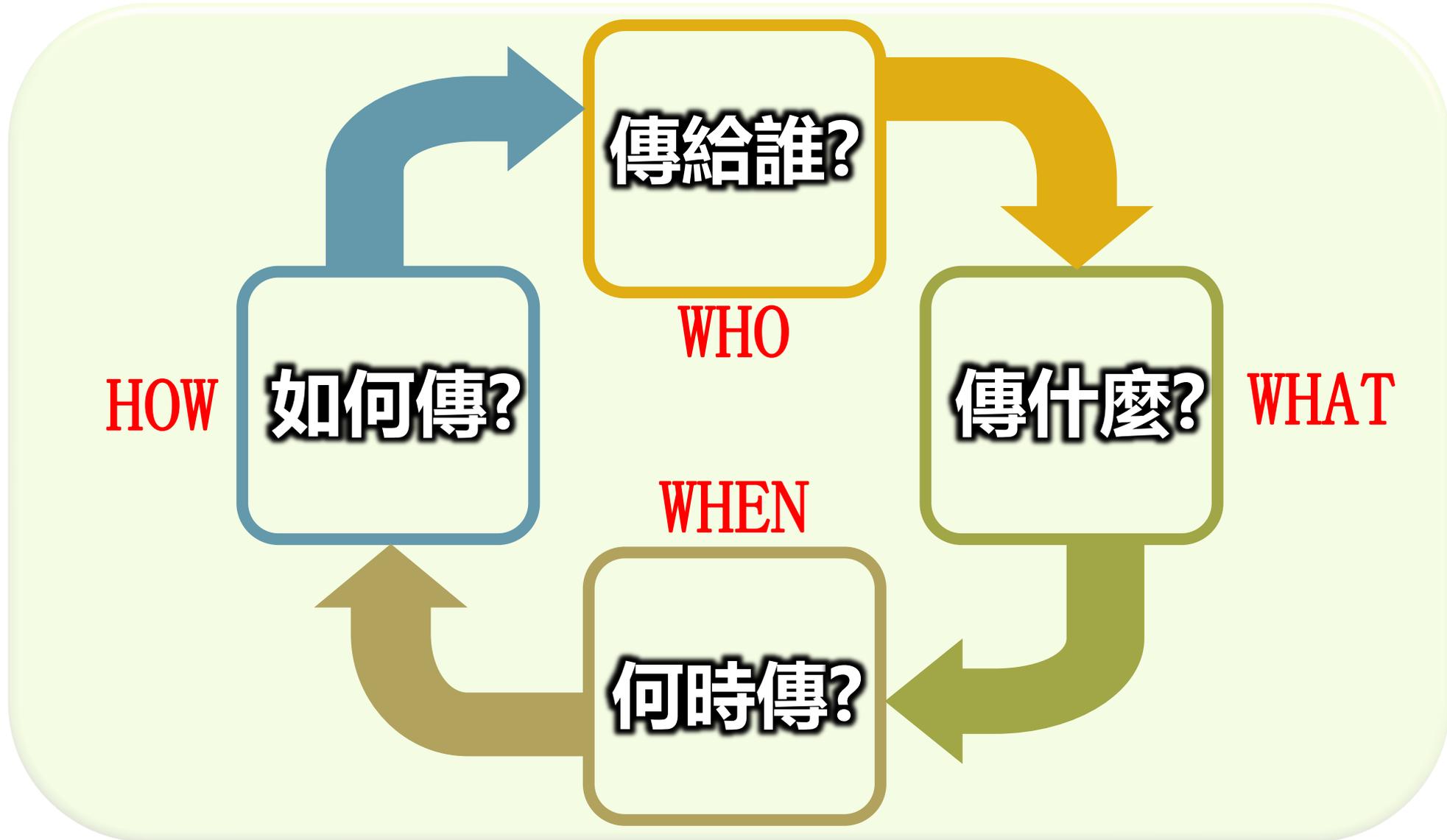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波士頓顧問公司 (BCG) & 中國信託銀行_2024臺灣超高資產客群財富洞察報告~高資產客戶最重視的財富管理指標

2024臺灣超高資產客群財富洞察報告
Taiwan Ultra Wealth Insights Report 2024

誰可助您實現**保值 增值 稅務 傳承** 財務目標？



開啟傳承四大關鍵金鑰



民法保障誰的權利



7

民法1138條 繼承順序	身份 	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	各順位 繼承人	配偶	各順位 繼承人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按人數平均分配		應繼分1/2	
第二順位	父母	1/2	1/2	應繼分1/2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1/2	1/2	應繼分1/2	應繼分1/3
第四順位	祖父母	2/3	1/3	應繼分1/3	
無第一至四順位	——	全部遺產	——	 應繼分1/3	



指定受益

- 明確指定受益對象
- 可依意願隨時變更
- 擁有絕對主導權利



排除限制

- 免受民法應繼分及特留分分配之限制
- 財產支配權益明確



避免爭端

- 生前完成規劃事宜
- 身後依約實現心願
- 降低手足爭產風險

財產傳承怎麼傳？



全台無人繼承不動產 數量驚人!!



遺產過戶前，必先依法完納遺產稅



預留稅源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
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
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不動產、股票、基金、債券、存款、
黃金、骨董、權證等有形及無形之財產)

遺產贈與稅法級距及遺產稅起徵額度

單位:新臺幣

114年 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調整 遺贈稅標準

遺產稅	免稅額	1,333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	5,621萬元以下	10%
		超過5,621萬元 ~1億1,242萬元	562萬1,000元 超過5,621萬元部分的15%
超過1億1,242萬元		1,405萬2,500元 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的20%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扣除額	配偶：55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元/人 ※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父母：138萬元/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93萬元/人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56萬元/人 ※兄弟姊妹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喪葬費：138萬元		
贈與稅	免稅額	244萬元/年	
	課稅級距金額	2,811萬元以下	10%
		超過2,811萬元 ~5,621萬元	281萬1,000元 超過2,811萬元部分的15%
超過5,621萬元		702萬6,000元 超過5,621萬元部分的20%	

適用114年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

一般遺產稅起徵額度

以繼承人為配偶及2名成年子女為例：

資產超過約**2,136萬**，

繼承人就必須繳納遺產稅才能繼承遺產。

單身約**1,471萬**

遺產稅完納案例試算(承上案例情境)



4

單位:新臺幣/元

遺產種類	遺產金額	遺產扣除項目	扣除額度
房屋評定價值	1,200 萬	免稅額	1,333 萬
土地公告現值	2,300 萬	配偶扣除額	553 萬
銀行存款	100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112 萬 (2人)
股票	1,000 萬	喪葬費	138 萬
基金	200 萬	扣除額小計	2,136萬
債券	200 萬	應納遺產總額	5,000萬-2,136萬 =2,864萬
遺產總額	5,000 萬	應納遺產稅額	2,864萬 X10%=286.4萬

國人對於傳承規劃常用三大選擇工具

64.4



保險傳承



50.3



不動產傳承



47.4



現金或存款傳承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2019家庭理財暨樂活享退指數大調查

112年我國10大死因

1	癌症	6	COVID-19
2	心臟疾病	7	高血壓性疾病
3	肺炎	8	事故傷害
4	腦血管疾病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	糖尿病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資料來源：衛福部

妥善的財富管理策略 您需要一個多功能帳戶!

1 人身保障



國人壽險投保率很高，但身故保障普遍不足，您的**家庭保障**足夠嗎？

2 資產保全



通膨升息戰爭風險
投資市場震盪紛亂
您擔心**財富受損**?
您有**保全資產策略**?

3 特傷照護



國人腎臟相關疾病
人數正快速增加中，
您有**特傷照護保障**?

4 財產傳承



稅務規劃財產傳承
是資產階層最重視
的人生大事，您**選**
對**工具**採取行動了?



國泰人壽 美利盛讚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險別代號：WCH (3年期)、WCI (7年期)

商品九宮格

宣告利率^(註)
4.20%

繳費年期
3、7年期

承保年齡

3年期：16歲至75歲
7年期：16歲至73歲

分期定期給付
**5/10/15/20
25/30年**

美利盛讚

特定傷病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x5%

- ◆末期腎病變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無體檢投保規定

(詳細內容參考業務員須知)

保費折減

(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高保費折減)
最高保費折減以4%為限

保額限制

最低1萬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330萬美元
(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註：「宣告利率」：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投保範例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美利盛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3年期，基本保險金額2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201,600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210,000美元，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3%)。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4.2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4.2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4.2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特定傷病 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投保後 滿2年約 3.34倍 保障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201,600	108,400	660,000		13,715.45	3,542.70	660,000.00	
2	41	201,600	254,600	1,340,000		45,515.42	11,929.59	1,349,189.00	
3	42	201,600	402,400	2,000,000		95,630.57	35,800.35	2,045,515.00	
4	43	0	407,200	1,962,000		146,973.31	8,188.08	2,055,814.00	
5	44	0	412,000	1,924,800	100,000	199,574.11	1,011.81	2,066,247.00	
6	45	0	550,000	1,888,200		253,463.11	2,023.23	2,076,618.00	
7	46	0	561,800	1,852,200		308,673.11	3,031.31	2,086,933.00	
10	49	0	580,200	1,748,600		482,552.61	138,589.11	2,118,590.00	
20	59	0	628,400	1,442,400		1,162,400.27	267,552.84	2,227,731.00	
保險年齡達105歲 之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可分期定期給付(5/10/15/20/25/30年) ★類似保險金信託功能					9,723.22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及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6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包含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第9款說明；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投保範例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美利盛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7年期，基本保險金額2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91,392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95,200美元，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3%)。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4.2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4.2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4.2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0	91,392	36,200	282,000	100,000	3,074.67	819.40	282,000.00	
2	41	91,392	103,400	564,000		11,661.20	3,182.34	564,867.00	
3	42	91,392	172,000	846,000		25,707.69	7,182.73	850,933.00	
4	43	91,392	241,800	1,128,000		45,172.11	11,182.73	1,142,499.00	
5	44	91,392	313,000	1,410,000		70,046.41	15,182.73	1,441,847.00	
6	45	91,392	488,400	1,700,000		100,331.71	19,182.73	1,759,539.00	
7	46	91,392	612,000	2,000,000		136,036.11	23,182.73	2,100,331.00	
10	49	0	646,400	1,931,800	246,837.11	26,182.73	2,133,943.00		
20	59	0	765,800	1,730,800	650,284.41	250,607.05	2,249,886.00		
								352.65	

投保後
滿2年約
3.09倍
保障

繳費期滿
第8年度初
保價金約等
於所繳保費
並穩定增值

身故保險金
可指定受益人
預留稅源功能
有利圓滿傳承

7年總繳
約639,744美元

★身故保險金可分期定期給付(5/10/15/20/25/30年)
★類似保險金信託功能

-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及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6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 註3：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包含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第9款說明；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美利盛讚提供高資產客戶保全財產與預留稅源功能

單位:新臺幣元

遺產稅計算明細 (以 40 歲男性，7年期，保額 1,000 千美元)	未規劃	保險給付免計入遺產 (保險法第 112 條)
資產總額 (動產 + 不動產)	15,000 萬	15,000 萬
減：總繳保險費總額 (約 32.3 萬美元)		1,034 萬
		課稅資產 減少約 1,034 萬
遺產總額 --- (A)	15,000 萬	13,966 萬
減：免稅額及扣除額 (假設 2,136 萬)	2,136 萬	2,136 萬
課稅遺產淨額	12,864 萬	11,830 萬
乘：稅率	20 %	20 %
減：累進差額	843.15 萬	843.15 萬
		遺產稅 減少約 207 萬
應納遺產稅稅額 --- (B)	1,730 萬	1,523 萬
稅後遺產總額 → (A) - (B) (89歲身故)	13,270 萬	12,443 萬
加：保險給付 (131.8 萬美元免計入遺產)		4,218 萬
		實際傳承資產 增加約 3,391 萬
實際傳承之財富金額	13,270 萬	16,661 萬

※實質課稅原則：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預留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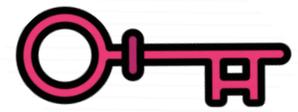
縱使要繳稅 美利盛讚 讓您財富不減反增!

單位:新臺幣元

遺產稅計算明細 (以 40 歲男性, 7年期, 保額 1,000 千美元)	未規劃	保險給付免計入遺產 (保險法第 112 條)	保險給付須計入遺產 (實質課稅原則)
資產總額 (動產 + 不動產)	15,000 萬	15,000 萬	15,000 萬
減: 總繳保險費總額 (約 32.3 萬美元)		1,034 萬	1,034 萬
加: 保險給付(131.8 萬美元須計入遺產) 89 歲		課稅資產 減少約 1,034 萬	課稅資產 增加約 3,184 萬
遺產總額 --- (A)	15,000 萬	13,966 萬	18,184 萬
減: 免稅額及扣除額 (假設 2,136 萬)	2,136 萬	2,136 萬	2,136 萬
課稅遺產淨額	12,864 萬	11,830 萬	16,048 萬
乘: 稅率	20 %	20 %	20 %
減: 累進差額	843.15 萬	遺產稅 減少約 207 萬	遺產稅 增加約 636 萬
應納遺產稅稅額 --- (B)	1,730 萬	1,523 萬	2,366 萬
稅後遺產總額 → (A) - (B) (89 歲身故)	13,270 萬	12,443 萬	15,818 萬
加: 保險給付 (131.8 萬美元免計入遺產)		實際傳承資產 增加約 3,391 萬	實際傳承資產 增加約 2,548 萬
實際傳承之財富金額	13,270 萬	16,661 萬	15,818 萬

預留稅源

財產傳承圓滿人生



指定/變更受益人 單位:新臺幣

預留稅源

減輕遺產繼承稅負負擔

避免遺產分配紛爭

特傷加值

減輕特傷疾病的負擔

傳承時效

減輕傳承行政繁瑣困擾

保價增值

減輕稅負與通膨的影響

放大財富

保險
優勢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Thank you for listening